

债券简称：23 徐工 01

债券代码：148422.SZ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公司债券2025年度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6年6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徐工机械”）对外公布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2
一、发行主体名称.....	2
二、受托债券主要条款.....	2
第二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一、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二、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情况.....	3
三、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四、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3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4
七、督促发行人自查工作.....	4
八、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4
第三章、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6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一、受托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8
二、受托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章、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9
第六章、受托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0
一、受托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情况.....	10
二、受托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情况.....	10
三、受托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七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3
二、受托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章、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16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6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7
第十一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二章、其他受托管理事项.....	19
一、发行人及相关债券评级变动情况.....	19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19
2025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19
三、相关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19

第一章、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托债券主要条款

2025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的债券主要条款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23 徐工 01
债券代码	148422.SZ
注册文件	证监许可[2023]500 号
债券全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期限（年）	3
票面利率（%）	2.93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26 每年的 08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3 年期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0 徐工 01”
资信评级机构及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第二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5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付息兑付事项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情况

2025年6月27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三、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经核查，受托管理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23徐工01已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付息，后续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受托管理人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2025年度，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发行人自查工作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江苏证监局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自查报告。

八、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回访，进行信用风险排查，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2025年度，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保持正常沟通交流。

第三章、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东升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81,616.61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邮政编码:	2210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明锋
联系电话:	0516-87565628
传真:	0516-87565610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47934993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从事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各种优质工程机械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起重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

消防机械及其他工程机械等。

202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起重机械	2,098,287.47	1,625,374.85	22.54	1,889,837.16	1,467,521.62	22.35	11.03	10.76	0.19
土方机械	3,013,081.46	2,222,793.45	26.23	2,401,135.17	1,772,009.28	26.20	25.49	25.44	0.03
其他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2,423,324.85	2,045,920.23	15.57	1,521,649.25	1,231,510.2	19.07	-2.25	-0.22	-1.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82,290.35	7,802,889.38	22.61	9,165,976.38	5,270,809.47	42.50	8.37	8.31	0.04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口径，发行人总资产为 17,207,871.28 万元，同比增加 5.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46,068.63 万元，同比增长 1.94%；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82,290.35 万元，同比增加 10.00%；利润总额为 725,824.53 万元，同比增长 10.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57,222.16 万元，同比增长 9.9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5517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率
资产合计	17,207,871.28	16,096,981.16	5.27
负债合计	11,014,746.51	10,050,806.86	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3,124.76	6,046,174.31	2.4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6,046,068.63	5,930,873.81	1.9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082,290.35	9,165,976.39	10.00
营业成本	9,235,192.06	8,520,521.51	8.3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利润总额	725,824.53	658,222.67	10.27
净利润	668,588.71	598,345.40	11.7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7,222.16	597,611.83	9.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234.65	571,988.70	14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05.73	-191,769.03	-8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151.75	-665,886.19	-2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865.78	-295,817.45	162.49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销售回款效率，同时严格规范采购及运营支出所致；

发行人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因本期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现金支出较上期有所增加。

发行人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报告期内融资结构调整及融资规模变化影响。

发行人 202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公司整体流动性稳步提升。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通过持续压降、盘活两项资金，持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净利润变现率获得提升。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受托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受托债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债券简称	23 徐工 01
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20.00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0 徐工 01”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受托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受托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简称	23 徐工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0 徐工 01”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上述受托债券，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2025年度，该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银行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2025年度，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情况未发生变化。

第五章、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能够及时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报告期内,具体信息披露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文件名称	公告类型
1	2025-10-3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定期公告
2	2025-08-3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定期公告
3	2025-08-0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3徐工01”2025年付息公告	付息公告
4	2025-06-2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	其他公告
5	2025-06-2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公告
6	2025-04-3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定期公告
7	2025-04-3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	定期公告

第六章、受托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受托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情况

受托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二、受托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享受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设立专项偿债专户

1、账户的开立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

2、资金来源

偿债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2）其他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3、监督安排和信息披露

偿债账户的监督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偿债账户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检查。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综上，2025 年度发行人设定的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2、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3 徐工 01”未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三、受托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5年度，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及其他监管文件规定，持续关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偿债能力的重大临时事项。

2025 年度，发行人设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二、受托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5 年度，受托债券利息已支付。202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3 徐工 01”2025 年付息公告》，“23 徐工 01”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完成付息工作。

第八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第九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20	1.35
速动比率	0.71	0.95
资产负债率（%）	64.01	62.44
债务资本比率（%）	41.57	60.16
EBITDA（万元）	1,285,420.92	1,161,767.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9	0.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10	8.08
总资产报酬率	4.02	3.71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上升，2024年末、2025年末总资产分别为16,096,981.16万元和17,207,871.28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5,930,873.81万元和6,046,068.63万元。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两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5和1.20，速动比率分别为0.95和0.71，略微下降。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小幅上升，分别为62.44%和64.01%，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内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正常。最近两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08和11.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从主要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性较为稳定，长短期债务实际偿付能力正常。总体来看，发行人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

近两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165,976.38万元和10,082,290.3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8,345.40万元和668,588.71万元，总体实现小幅上升。

从现金流状况看：

发行人2024年、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988.70万元

和1,414,234.65万元，2025年较2024年增长147.25%，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销售回款效率，同时严格规范采购及运营支出所致。

发行人2024年、202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769.03万元和-356,105.73万元，2025年较2024年下降85.70%，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现金支出较上期有所增加导致。

发行人2024年、202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866.19万元和-863,151.75万元，2025年较2024年下降29.62%。主要受报告期内融资结构调整及融资规模变化影响。

发行人202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公司整体流动性稳步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实力较为雄厚，经营情况稳定，资金融通能力良好，债券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好，偿债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25年度，发行人针对到期债务能够提前制定资金偿付计划，并积极与受托管理人沟通，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一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其他受托管理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债券评级变动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相关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审计机构和存续公司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